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岗位或承担管理职能，薪酬按照公司薪酬与激励考核相关制度予以核算；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850.50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若有中长期激励收入则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金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按照不同的职务、业务能力等因素确定，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薪酬区间为 77 万元/年（税前）—233 万元/年（税前），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与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定期绩效评价后发放。

（3）专项奖金：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和专项奖金具体方案执行。

（4）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5）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依据董事会审议的薪酬方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 2026 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